洛克的财产权思想及其转变

2014200494

李自豪

摘要：洛克认为在一个和平、自由、人人平等的自然状态下，一切物品都为全人类共同所有，正是劳动的因素导致了财产由公有转化为私有。同时基于其天赋权利的学说，洛克倡导一种权利本位，从而成为财产个人主义、所有权绝对思想的基石；其劳动价值学说更是为财产权找到了合法性基础。洛克的财产权劳动理论对后世在建构财产权理论基础、解释传统财产权的合理性方面依旧具有重大的价值。研究洛克的财产思想对理解其整个政治学说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关键词：财产权 天赋人权 自然状态 财产权劳动理论

　 约翰·洛克是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的哲学家和政治法律思想家、自由主义的奠基人、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杰出代表之一，是1688年政变和资产阶级同封建贵族妥协的辩护士。洛克一生经过整个革命时期，他的政治思想是为通过1688年的妥协而奠定的议会制的资产阶级国家辩护的。为了批驳菲尔麦“君权神授”和“王位世袭”的极端保皇主义论调，洛克因袭了格老秀斯、霍布斯等人以来自然法学派的传统，并将其自然权利学说系统化和理论化。在运用于财产权的分析时，创立了对后世影响深远的财产权劳动理论。《政府论》是最为集中、最为系统地论述洛克财产权理论的著作，对此，洛克也十分自信地宣称，对财产权最为显白的阐释莫过于他的《政府论》。[[1]](#footnote-1)洛克的财产权理论影响深远， 以至于施特劳斯这样赞许道：“所有现代自然权利理论的导师中，最为著名和影响最大的就是约翰·洛克。”洛克将财产权的概念泛化，同时，他还使财产的无限占有成为一种正当的可能，通过将财产权上升为自然权利，最终实现了财产权思想史上的革命。洛克的财产权理论迥异于传统自然法视域中的财产权，而这一转变是极具革命性的。

1. 传统自然法哲学视域中的财产权

  

古罗马法学家在继承古希腊财产权理论的同时，将斯多葛学派对财产权的自然与习惯二分法囊括进古罗马法律体系中。在古罗马众多法学家和思想家当中，西塞罗是“唯一一个对私有财产权观念给出清晰说明的思想家”。西塞罗的这种私有财产权观念有着深厚的自然法渊源。西塞罗将财产与自然法相联系的做法，暗示着自然权利理论的开端。更有趣的是，西塞罗的解释不仅在无形中为私有财产存在的合法性问题提供了有力论证，而且为中世纪基督教哲学家将财产权与自然法相融合做了理论准备。中世纪早期，基督教教义并未将私有财产权视为是人的自然权利，基督教神学家也并不热衷于探讨财产权，他们更多 的是关注财产获取和财产使用的道德评价。早期基督教神学家的观点是“财富共享相对于 一己之贪婪而言在道德上更为可取”。

在财产起源问题上，基督教神学家们主张财产在原初状态下是人类共有，人定法出现后才出现私有财产，私有财产是由现实生活条件决定的。中世纪中期，劳动与财富之间的关系得到关注，尽管此时私有财产权合法性证成得到加强， 但是私有财产权的自然权利属性并没有成为共识。随着对私有财产认识的深化，基督教内部关于是否应弃绝财产以及教会财产可否被征税的争论，引发了公众对财产权与自然法关系的全新思考。中世纪基督教思想家将自然法和基督教神学观念相结合的做法，强化了私有财产的正当性与合理性观念。中世纪晚期，教权与世俗王权斗争愈演愈烈，在由税收引发的一系列权力斗争中，基督教神学家和法学家们利用自然法与基督教经院哲学，为私有财产增添了神圣的光环，并最终成为“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的理论基础。在宣称上帝创造世间万物的基督教文化背景下，基督教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财产权理论体系，完成了基督教财产权制度建构，在宗教哲学的影响下，私有财产权观念具有了超越世俗的意义。中世纪基督教发展的财产权理论，为近代自然法学家的财产权理论勾勒出思想框架，同时也预示着西方财产权思想史上革命时代的到来。西方财产权思想的革命性转变是在近代世俗化过程中完成的，理性和自然法是近代自然法思想家思考哲学问题的出发点。近代自然法学派的思想家们将财产权纳入自然法体系之中，财产权成为人的一项自然权利。在自然法体系中，权力的分配不是基于神意，而是基于财产这一中性的物质基础。

1. 洛克财产所有权理论的自然状态基础

在17、18世纪的英国乃至欧洲大陆的思想界，普遍存在着有关自然状态的假设。例如， 霍布斯把哲学建立在一种自然资源的绝对匮乏之上，他认为在所谓的原始状态下，自然界能够提供给人的资源是极其有限的。相比之下，洛克的观点与之不同，他提出了一种自然资源较为充裕的假设，他认为在前社会的自然状态下，各种各样的自然资源基本上是充足的，可以满足人的各种需要，人们有关建立政治社会的契约更多的是基于人的天赋权利。

洛克的财产所有权思想也是建立在这种自然状态概念之上的。洛克在《政府论》下篇第 2章开篇写道:“为了正确地解明政治权力并追溯它的起源,我们必须探究人类原来自然地处于什么状态。那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人们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决定自己的行为和处理自己的财产和人身，而无需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可见在洛克那里，自然状态是一个完全自由且平等的生活状态。自然状态尽管是一种自由状态，但却不是一种放任状态，在那里存在着约束每个人的自然法。人的自然自由受制于并且仅受制于自然法，除了自然法以外不受任何其他的限制。 洛克认为，他的自然学说是一种奇怪且新颖的学说。他区分了战争状态和自然状态。他写道:“尽管有些人将自然状态和战争状态混为一谈，但它们之间的区别，恰如和平、善意、互助和安全状态与敌对、恶意、暴力和相互残杀的状态之间的区别那样遥远。人们受理性支配生活在一起，不存在拥有对他们进行裁判的权力的人间的共同尊长。当对另一个人的人身用强力或表示企图使用强力，而又不存在可以诉请救济的共同尊长时，这就是战争状态。”在洛克那个和平的自然状态里，人们享有自然的自由，这种自由不受人间任何上级权力的约束，不处在人的意志或立法权之下，只以自然法作为他的准绳。这也便意味着自然状态是一个善良意志和互助的社会。

尽管如此，自然状态中有诸多的“不便”，每个人对自然法的执行权力既不正常也不可靠。在那里相互伤害、痛苦伴随着人类，人与人之间充满了无尽的竞争和冲突、恐惧和危险。怎么才能避免这种战争状态呢? 洛克认为,人们为了避免这种战争状态并补救自然状态下的种种不便就同别人联合起来，并且通过相互缔结的社会契约而进入“公民社会”。人们联合成为一个共同体之后，由他们选出的代表按照他们的意志来统一行使自然法的权力。“这就是立法和行政权力的原始权利和这两者之所以产生的缘由，政府和社会本身的起源也就在于此。”作为一个共同体的政府，在洛克看来，只能消极地充当财产保护者的角色。在洛克的自然法学说中，财产权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天赋权利，任何社会及其法律都必须为其提供保护，政治社会及其法律之所以获得其合法性存在，唯一的前提和基础也就在于此。财产权虽然是一种自然和天赋的权利。但在自然状态下，上帝只是把地上的一切给人类所共有。那么这种“共有”是如何转化为私有的，就是对这个问题的探讨使洛克阐述了被后世称为经典的财产权劳动理论。

1. 洛克的财产权劳动理论

洛克认为,在法律产生之前，人类处在一种“自然状态”之中。这种状态不是相互残杀、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而是一个和平、自由、人人平等的状态。在这种自然状态下， 有一种为人人所应遵守的自然法对其起着支配作用，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犯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在洛克看来，人一出生即享有天赋权利，财产权就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天赋权利，因而人人可以享用上帝给予他们为维持生存而所需的一切物品，也就是在自然状态下一切物品都为全人类所共同所有；土地和地上的一切,就都归人类所共有，任何人都没有对于这种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东西自然地享有而排斥他人享有。

之所以会出现财产的“共有”转化为“私有”，是因为劳动的因素导致的。在劳动与劳动者的关系层面上，洛克认为，土地和一切低等动物为一切人所共有。但是，每人对他自己的人身享有一种所有权，除他以外任何人都没有这种权利。他的身体从事的劳动和他的双手所进行的工作，我们可以说是正当地属于他的。所以，只要他使任何东西脱离自然所提供的和那个东西所处的状态，他就已经加入了他的劳动，在这上面掺加了他自己所有的东西，因而使它成为他的财产。

既然是由他来使这件东西脱离自然所安排给它的一般状态，那么在这方面就由他的劳动加了一些东西，从而排斥了其他人的共同权利。因为，既然劳动是劳动者的无可争议的所有物，那么对于这一有所增益的东西，除他以外就没有人能够享有权利，至少在还留有足够多的同样好的东西给其他人所共有的情况下，事情就是如此。这更进一步体现了洛克的理论观点之一，即劳动归劳动者自身所有。这种通过劳动转化而来的财产权的另外一个明显的特征是排除主张权。也就是说，自然权利和主张权利是洛克劳动学说所及的两种权利。就这里的排除主张权而论，他是排除他人使用自己的财产、损害自己的财产的权利。排除主张权可以说是财产权的本质属性。洛克指出，如果一个人伤害了另外一个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者占有物，依照自然法是违反了义务。按照洛克的分析逻辑，在损害占有物的场合，占有人有权排除妨碍。不过，尽管他关注到了占有物有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但他不大愿意看到自然权利的实施产生竞争性冲突的局面。所以，尽管洛克对占有物的正当性从劳动的角度作了较为合理地论证，但他的注意力主要在自然状态下个人本来就具有的一种使用地球资源的权利，而不是个人有权对于他人有主张权利的自由。以这种自然权利理论为前提，通过自然权利到身体所有权的转变，洛克进一步论证了劳动使人们获得私有财产的合理性。他说: “谁把橡树下拾得的橡实或树林的树上摘下的苹果果腹时，谁就把它们拨归私用。劳动使它们同公共的东西有所区别，劳动在万物之母的自然所己完成的作业上面加上一些东西，这样，它们就成为他的私有的权利了。谁会说，因为他不曾得到全人类的同意使橡实或苹果成为他所有物，他就对于这种拨归私用的东西不享有权利呢? 我的劳动使它们脱离原来所处的共同状态，确定了我对于它们的财产权”。

同时，在这里，财产权也就具有了人权基础，即创造物是自己人格的扩张，这是洛克理论的第二个观点。洛克的《政府论》，清楚地向我们展示了他的财产权劳动理论的实质内涵：(1)上帝将天堂留给了自己，而将地上的一切赐给了全人类所共有；(2)每一个人对他自己的人身拥有所有权；(3)每一个人的劳动只属于他自己；(4)当人们将他的劳动与处于共有状态的某个东西混合在一起的时候，他就取得了该物品的所有权；(5)人们在取得财产权时必须留有足够多的同样的好东西给他人共有，同时以不造成浪费为限。洛克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类享有生命、自由、平等和财产等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而财产作为人们生命和自由权的基础，既不是来源于君主的赐予，也不是来源于人们的相互同意，而是来源于自身的劳动。

这样，洛克不但通过劳动使人与客观物质世界联系起来，而且使人与自己的主观世界联系起来，成为人的主观与客观世界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劳动使人与自己的主观世界联系起来，则使人获得了绝对的意志自由和人身自由。政治社会及其法律所以获得其合法性存在，惟一的前提和基础也就在于此。洛克的财产权劳动学说实际上蕴涵了近代以来市民社会的两个基本原则: 财产私有原则和自由主义原则。这两个原则不但从理论上证明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合理性，而且极大地适应了17、18世纪处于上升时期的市民阶级最大化追求私有财产和个人自由的需要，成为其与封建君主专制统治进行斗争的有利思想武器。从思想上看，自洛克以来的许多伟大的思想家，如19世纪的黑格尔和20世纪的诺齐克等，无不受到洛克的深刻影响。



四、洛克财产权理论与传统自然法哲学的疏离  

施特劳斯认为：洛克的“财产权学说及其整个的政治哲学，不仅就《圣经》传统而言， 而且就整个哲学传统而言都是革命性的”。洛克财产权理论的革命性首先表现在对财产一词 的解释上。在古代城邦社会中，财产的范围主要包括土地、钱财、奴隶、牲畜等实体物。在中世纪，财产的范围依然以土地为核心，不同的是，财产一词在中世纪被注入神圣性因子， 成为上帝的恩赐。洛克生活在1７世纪，那时的英国，土地依然是最主要的财富形式，是统治权的基础，也是维系人身关系和权利义务的纽带。但是，在《政府论》中，洛克对财产权的定义改变了过去人们对财产 的单一理解。《政府论》中表达财产权的单词有 property、possession、estates、goods 等，在不同语境中它们表达的含义不尽相同，这其中最重要、使用最频繁的是property一词。property一词在《政府论》中，并不仅仅指个人所拥有的、 能够自由支配的物质财产，而是被赋予了更广泛的内涵。洛克使用的property一词，不但包含有体物，即能够被人所拥有和感知的有形物品，如：土地、商品等，而且包含无体物，即人的自由、尊严等。

在《政府论》中，财产权是个人所有东西的总和，甚至可以说，财产权包含了一切权利。正如洛克解释道，“他并非毫无理由地设法和甘愿同已经或有意联合起来的其他人们一起加入社会，以互相保护他们的生命、特权和地产，即我根据一般的名称称之为财产的东西。”[[2]](#footnote-2)洛克将财产与生命、自由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财产权具有抵抗国家和他人侵犯的功能。《政府论》中，洛克将财产权的概念扩大化，财产与人的自由和尊严等价值层面的内容放在一起，财产因此不再仅仅是一项经济指标，而是具有伦理含义，是人格的组成部分。显然，洛克对财产的定义迥异于中古时期，而这一转变无论是在自然法哲学方面还是在政治哲学方面都是开创性的。  

洛克深受宗教思想影响，这一点从他对财产起源的叙述中可以窥见。在《政府论》下篇论财产权一章，洛克用《圣经》中：“上帝把土地给予世人共有”这句话来解释财产的来源。洛克还强调，上帝在给予人类土地的同时还给予人类以理性；上帝是最高主宰者，人是上帝的仆人、财产和创造物；人奉上帝的命令来到这个世界，以实现人对上帝的义务。洛克是个虔诚的基督徒，他认为一切人类及其财产均由上帝创造，《政府论》中关于财产来源的论述与基督教的说法完全一致，带有明显的宗教色彩。洛克的财产权理论与基督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是其直接体现。1215年《大宪章》规定了一系列旨在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条文。有学者认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直接源于《大宪章》。事实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包含了两层含意，神圣性和不可侵犯性。《大宪章》只是首次以宪法的形式规定了私有财产不可侵犯，而私有财产的神圣性维度则发源于中世纪基督教哲学。中世纪，基督教哲学提出教会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一主张被洛克借鉴并加以改造，“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的确立，最终在洛克这里实现。

洛克在《政府论》下篇中对财产权的论述着墨颇多，他从神学和世俗两方面论证了私有财产的正当性。“上帝即将世界给予人类共有，亦给予他们以理性，让他们为了生活和便利的最大好处而加以利用。土地和其中的一切，都是给人们用来维持他们的生存和舒适生活的。”洛克借助基督教哲学论证了私有财产权的神圣属性，通过引人劳动这一中介，又从世俗方面论证了私有财产权的自然权利属性。洛克得出结论：“既然劳动是劳动者的无可争议的所有物，那么对于这一有所增益的东西，除了他以外就没有人能够享有权利，至少在还留有足够的同样好的东西给其他人所共有的情况下，事情就是如此。”由此可见，洛克利 用自然法和基督教哲学，明确提出了“天赋人权”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两项原则。洛克的财产权理论以人的权利为本位，而劳动则是创造财富和价值的源泉。  



与传统的劳动理论相比，洛克的劳动价值学说可谓是别出心裁。因为，洛克既不赞同传统劳动理论将劳动视为是贫困的结果，而非消灭贫困的途径；也不赞同那些所谓的财产源于掠夺或从公有世界分裂而来的财产起源学说。尽管洛克不是第一个提出劳动价值学说的思想家，但他的劳动价值学说最为明确、系统。基于劳动价值学说，洛克对财产权理论进行了全新的法理学论证，解决了私有财产获取的合法性问题。这种基于劳动的财产权理论是洛克对法理学作出的最大贡献。但是，如果仅看到洛克的劳动价值学说的这层意义，那就低估了洛克财产权理论的内涵。其实，劳动价值学说背后还隐藏着更为深刻的含义，这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劳动，一方面使德性与财产相疏离；另一方面使财产权的主体泛化。古希腊的思想家们已经注意到了劳动与财富之间的关系。在古代城邦社会中，劳动通常由奴隶完成，自由人是无需劳动的，劳动意味着不自由，是卑贱的。因此，在城邦社会中，劳动在创造财富的同时也成为身份的象征。中世纪，基督教并没有贬低劳动，而是将其作为宗教义务看待，宗教改革之后，劳动不论种类与性质都是荣耀上帝的方式。近代，世俗化使劳动的伦理和宗教意义逐渐消弭，彻底改变了过去人们对劳动的态度，劳动成为价值的源泉和人性的源泉。洛克努力将人们从过去对劳动的偏见中纠正过来，按洛克的说法，劳动一方面为人的生存提供了绝大多数有用资源，“一种是单靠自然供给给我们的衣食； 一种是我们的血汗和勤劳为我们准备的物资。任何人只要比较两者的价值就会见到劳动造成的占我们在世界上所享受的东西的价值中的绝大部分的情况。”另一方面，劳动是一切价值的源泉，“自然和土地只提供本身几乎没有价值的资料。将绝大部分的价值加在土地上的是劳动，没有劳动就几乎是分文不值。”洛克并不否认自然状态下物品的公共性，任何人都 有权获得自然的馈赠，但是，洛克强调，劳动是划定自然物所有权性质的方式，劳动决定个体占有财富的数量。通过对劳动创造财富的肯定，劳动不再像城邦社会中那样充满奴性， 是专属于底层人民和奴隶的事情；也不再像中世纪那样，是人对上帝的神圣义务。劳动现在成为一个中性概念，成为财富的源泉。洛克消除了过去附加在劳动身上的伦理包袱，人的私欲和贪婪心不再是绝对的恶，相反，如果用之得当的话，它们还会是合理和有益的。 因此，劳动的第一层深意就在于它将德性从人的本性中疏离出来，私有财产的无限获取因而是正当的、可行的。  

洛克劳动价值学说的第二层深意在于：劳动使享有财产权的主体泛化。 洛克认识到劳动创造财富，确立了排他性的私有财产。任何人，无论身份地位，对其劳动成果都享有绝对权利，而不必承担任何义务。财产权主体的泛化，为资本主义民主政治奠定基础。私有财产源于劳动，其革命性意义不言而喻：“在1690年前，没人理解人对由自己劳动创造出来的财富拥有一种自然的权利；但在1690年后，这句话成了社会科学的一句格言。”[[3]](#footnote-3)劳动价值学说在《政府论》第五章论财产权部分所扮演了重要角色，劳动不仅创造了财富，使私有物品与公共的物品得以区分开来，更重要的是，与那些坚持认为财产权源于政治社会分配抑或是源于协议或契约论调的思想家不同，在洛克这里，私有财产通过劳动即可获得，无须经过他人同意。通过引人的劳动这一中介，洛克解决了上帝把地球赐给全体人类的观念与私有财产概念之间的冲突。劳动使物质资料从自然状态下的公有财产转变为社会状态下的私有财产，人通过把劳动添加到土地及其他物品上而享有自己的劳动果实，而且这种对财产的所有权是人的自然权利。

五、自然权利的绝对优先性

  

古罗马时期，私有财产权依然属于万民法而不是自然法的组成部分。一段时间之后，随着万民法与自然法的不断融合，古罗马法学家们也开始接受财产权是以自然法为基础的论调。进人中世纪，自然法思想迎合了基督教神学价值观，财产权作为一种天赋权利思想在中世纪基督教哲学家那里已经萌生。但是，基督教哲学家的本意并不是要强调财产权是 人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而是通过财产这一媒介实现人对上帝所负有的义务。财产权的自 然权利属性直到17世纪才得到最强烈的关注。格劳秀斯推动了自然法世俗化的进程，但是在他那个时代，人的主观诉求还是隐而不彰的尽管格劳秀斯未能使财产权成为人的一项 自然权利，但是在财产是否能够成为自然权利问题上，格劳秀斯迈出了第一步同样是在私有财产的获取问题上，霍布斯否定了私有财产的自然法渊源，他认为自然状态中并不存在私有财产，自然状态中人与人的权利相同，私有财产是国家创造的，人们从主权者那里获取财产，主权者有权决定财产的归属。遗憾的是，格劳秀斯和普芬道夫都未能将财产权视为一项纯粹的自然权利。与格劳秀斯和普芬道夫将私有财产权的取得奠定在同意或先占的基础上不同，洛克的回答是，对自然共有物的占有无需他人同意，人类只需通过劳动，即可将自然共有物转化为私有财产，“我的马所吃的草、我的仆人所割得草皮以及我在同他人共同享有开采权的地方挖掘的矿石，都成为我的财产，无需任何人的让与或同意。我的劳动使它们脱离原来所处的共同状态，确定了我对于它们的财产权。”洛克批判地继承了前人的财产权理论，证明了私有财产通过劳动取得，财产权是人的自然权利。  

 在霍布斯和洛克之前，自然法学说的教导侧重于人的义务，或者是将权利看作是义务的衍生品。霍布斯将人从义务本位转向了权利本位，个人成为了道德世界的中心和源泉。在《利维坦》中，霍布斯将自然状态下人与人的关系描绘成狼与狼的关系，自然状态中，人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自我保存”，而自然权利是实现人类自我保全的基础性权利。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中，自然权利观念初见端倪。霍布斯完成了自然义务向自然权利的转变，洛克在霍布斯的基础上实现了一个根本性的转变，即：财产权乃自然权利。比之霍布斯的政治哲学，洛克的财产学说“是这一根本转变的更加先进的表达”。洛克毫不怀疑，私有财产权是实现自我保存所不可或缺的条件，人类社会存在着固有的权利而没有固有的义务；自然权利是人与生倶来的权利；自然权利包含了人的平等、自由和自我保存，任何人都不能侵犯。洛克明白，“自然法本身无法直接为人类的道德与政治秩序奠定基础，只有将自然法从人神关系层面转化到人的存在本身层面上，才能在此基础上通过某种个人法权关系来建构普遍的政治秩序原理。这个转化借助于人与外物的关系，其结果是从自然法到自然权利的转化。”可见，洛克的意图乃是将财产权运用到自然权利领域，通过财产权去定义其他权利。为此，他非常明确地指出，他所谓的“权利”应当归之于伴随排他性诉求而提出来的道德诉求，财产权在本质上或就其本质性来说，也就是人类所拥有的隐含自然责任的那种自然权利。洛克认为自然权利具有绝对的优先性，而财产权是自然权利的重中之重，因此，财产权具有相对于其他权利的绝对优先性。洛克的自然法学说凸显了自然权利相对于自然义务的合理性，在洛克那里，人的主体性权利得到彰显。

财产权，无论从广义还是狭义的角度来讲，本质上都是对人类自由和幸福的关切。洛克的财产权理论本身并没有太多晦涩的地方，正是通过简明朴实而有说服力的陈述，洛克的财产权理论得以广泛传播，对后世的财产权理论以及自然法哲学产生深远影响。 理论的价值在于能够指导实践，并有助于解决实际问题财产权能够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经历 了漫长而曲折的历程。在物质财富极大丰裕、经济社会不断繁荣、权利意识日益觉醒的现代文明社会，财产权自当获得更多的尊重和保护。可见，今天重新关注洛克的财产权理论其实并未过时。   

参考文献：

[美]史蒂芬·B·斯密什：《政治哲学》贺晴川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英]彼得·拉斯莱特：《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版

[英]洛克：《政府论》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1. ［英］彼得·拉斯莱特：《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北京：三 联书店，2007年版，第1页 [↑](#footnote-ref-1)
2. ［英］洛克：《政府论（下）》，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77页 [↑](#footnote-ref-2)
3. ［英］洛克：《政府论（下）》，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9页 [↑](#footnote-ref-3)